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 百齡國小

124-2-116-001 郭0奇	124-2-118-001 黃0真	124-2-118-016 游0穗
124-2-121-005 麥0瑀	124-2-124-002 周0謙	124-2-124-004 張0淇
124-2-124-007 郭0瑀	124-2-124-010 謝0穎	124-2-124-012 陳0衡
124-2-124-024 林0辰	124-2-124-034 鄭0元	124-2-124-041 陳0甄
124-2-124-042 蔡0蓉	124-2-124-049 林0天	124-2-124-056 馬0恆
124-4-118-004 陳0安	124-4-124-002 陳0珩	124-4-124-055 林0硯
124-4-126-001 周0歆	124-4-128-002 鐘0敏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